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本公告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帶資料的相關規定。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asiaholdings.com 閱覽。

承董事會命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蕭木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蕭木龍先生及鍾志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肇文先生及林健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郭偉良先生、蕭喜樂先生及霍錦就先生。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蕭木龍先生 (主席)
鍾志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肇文先生
林健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君豪先生
郭偉良先生
霍錦就先生
蕭喜樂先生

審核委員會

霍錦就先生 (主席)
林健倫先生
郭偉良先生
蕭喜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喜樂先生 (主席)
馬肇文先生
郭偉良先生
霍錦就先生

提名委員會

蕭木龍先生 (主席)
李君豪先生
郭偉良先生
蕭喜樂先生
霍錦就先生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蕭木龍先生
陳謙先生

公司秘書

陳謙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薛馮鄭岑律師行

合規顧問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永和街23號
俊和商業中心24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1723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hkasiaholdings.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進行針對香港印尼用戶及菲律賓用戶的預付產品（即SIM卡及增值券）（「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及針對需要香港及海外的本地及國際電話及／或移動數據服務的移動用戶（「其他用戶」）的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本集團為業內久負盛名的分銷商。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供應商多取得一個產品類別以作銷售，其為一款面值328港元的預付產品，含90GB數據流量（其中30GB僅可用於若干社交媒體及即時通訊應用程序）以於香港使用移動數據服務。本集團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在旺角租用一間新的自營零售店，租期為兩年，故本集團合共經營六間銷售預付產品的自營零售店，兩間位於中環、一間位於銅鑼灣、一間位於荃灣、一間位於元朗及一間位於旺角。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正尋求擴展其業務及進一步增加其針對(i)印尼用戶及菲律賓用戶；及(ii)其他用戶的預付產品行業市場份額。

本集團計劃增加銷售網絡內零售商的數量、增加廣告及營銷活動，並增強本集團的存貨管理能力以及其他替代方案以應對新冠肺炎疫情的潛在影響，包括通過協商自供應商取得更多採購折扣。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79.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104.4百萬港元減少約24.3%。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前往香港的印尼及菲律賓消費者減少，導致向本集團銷售網絡內的批發商及零售商的銷售額減少約18.6百萬港元及本集團自營零售店的銷售額減少約6.8百萬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5.5百萬港元減少約6.5百萬港元或18.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0百萬港元。毛利減少大致與總收益減少相符。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4.0%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6.7%。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供應商提供較高折扣水平所致。

其他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約為3.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166.7%。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接獲政府補助約2.3百萬港元及寄售收入減少約0.3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折舊；(ii)員工成本；(iii)廣告及推廣開支；及(iv)其他開支。於本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10.3%。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約0.6百萬港元以及短期租賃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約0.6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i)員工成本；(ii)使用權資產折舊；及(iii)專業費用。於本期間，行政開支約為5.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百萬港元）。於本期間的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12.1%，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包括銀行透支及借貸以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並約為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2百萬港元），保持相對穩定。

稅項

於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2.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百萬港元）及本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17.4%（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7%）。

期內溢利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15.5百萬港元減少約11.6%，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存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約為97.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68.9百萬港元增加約28.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本期間批量購買產品以享有更高折扣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1.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9.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7倍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6.7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因存貨增加約28.6百萬港元部分抵銷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40.9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減少約11.9百萬港元；及(ii)因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租賃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繳稅項增加約16.0百萬港元部分抵銷應付股息減少40.0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減少約24.0百萬港元所致。

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約12.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其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作抵押及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至2.5%的年利率計息。

權益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負債比率約為8.0%（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權益負債比率增加是因為於本期間產生新的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所致。權益負債比率相等於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股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港元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所有交易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未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亦無任何外幣風險對沖政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7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46名僱員），於本期間的薪酬總額約為6.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7.0百萬港元）。僱員薪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格及當前行業慣例釐定。表現花紅根據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授予合資格僱員。本集團致力於為新僱員提供培訓項目及為僱員提供定期在職培訓以提升彼等的銷售及推廣技能以及專業知識。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各自對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後作出推薦。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向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並為本集團提供一種更具彈性的方式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000港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乃基於實際市場發展。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應付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已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以下方式應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餘額 百萬港元 (概約)
開設五間零售店	27.0	1.6	25.4
聘用額外銷售人員	1.6	1.6	-
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9.8	2.3	7.5
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1.9	0.2	1.7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0.3	0.3	-
	<u>40.6</u>	<u>6.0</u>	<u>34.6</u>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董事會參考於招股章程內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密切監督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所得款項用途，並確認先前披露於招股章程的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未發生變化。由於社會動蕩及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本集團開設新的零售店以及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的計劃已延遲。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預期於未來兩個財政年度將被動用。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增強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未來計劃外，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探索新商機，以提升股東價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蕭木龍先生（「蕭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3,872,000	71%

附註：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李珍玉女士(「蕭太太」)	配偶權益(附註2)	283,872,000	71%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蕭太太為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蕭太太被視為於蕭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存續，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向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並為本集團提供一種更具彈性的方式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諮詢顧問或顧問（不論是否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譽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是否受薪）、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獲得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40,000,000股股份），其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本公司已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至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予以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報告期後事項

自本期間結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旨在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就財務報告程序提供意見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錦就先生(主席)、郭偉良先生及蕭喜樂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健倫先生。

於本報告內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79,003	104,431
銷售成本		<u>(49,982)</u>	<u>(68,950)</u>
毛利		29,021	35,481
其他收益	6	3,178	1,2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404)	(11,570)
行政開支		(5,056)	(5,783)
融資成本		<u>(193)</u>	<u>(207)</u>
除稅前溢利	7	16,546	19,124
稅項	8	<u>(2,875)</u>	<u>(3,581)</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3,671</u>	<u>15,5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3,671</u>	<u>15,5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671</u>	<u>15,543</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3.42</u>	<u>3.8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84	1,3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70	2,070
使用權資產		6,850	5,034
		<u>10,504</u>	<u>8,434</u>
流動資產			
存貨		97,525	68,936
應收賬款	12	345	66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869	5,319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4	900	306
應收稅項		-	4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078	102,003
		<u>165,717</u>	<u>177,665</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5,656	5,464
合約負債		2	2
應繳稅項		2,444	-
租賃負債		4,487	3,113
應付股息		-	40,000
銀行借貸	16	8,000	-
銀行透支		3,966	-
		<u>24,555</u>	<u>48,579</u>
流動資產淨值		<u>141,162</u>	<u>129,0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1,666</u>	<u>137,52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54	1,979
資產淨值		<u>149,212</u>	<u>135,541</u>
權益			
股本	17	4,000	4,000
儲備		145,212	131,541
權益總額		<u>149,212</u>	<u>135,54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65,556	670	65,315	135,54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13,671</u>	<u>13,671</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000</u>	<u>65,556</u>	<u>670</u>	<u>78,986</u>	<u>149,212</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65,556	670	78,738	148,96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15,543</u>	<u>15,543</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000</u>	<u>65,556</u>	<u>670</u>	<u>94,281</u>	<u>164,50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9,504)	(36,529)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518)	(104)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0,903)	(1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40,925)	(36,743)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003	87,504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078	50,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078	50,76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永和街23-29號俊和商業中心24樓。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已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批發及零售預付產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應用者（除下文所述者外）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本集團已採納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年度改進，而採納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年度改進不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費用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確定。於本期間，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不包括各產品線或地區之溢利或虧損資料，而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業績。

本集團目前擁有一個經營分部，即來自銷售預付產品的收益。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作地區分析。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益

收益亦是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預付產品所得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預付產品	<u>79,003</u>	<u>104,431</u>

6.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促銷收入	390	390
寄售收入	473	794
雜項收入	5	19
政府補助	<u>2,310</u>	—
	<u>3,178</u>	<u>1,20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9,982	68,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4	30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373	7,029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3,600	-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72	6,346
廣告及推廣開支	975	1,560
	<u> </u>	<u> </u>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875	3,581
	<u> </u>	<u> </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登載於憲報。

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適用於本集團。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671	15,543
	400,000	400,000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	40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港元。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51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u>345</u>	<u>669</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源自多名設有信貸期的獨立客戶。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0日至21日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基於發票日期計算的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10日	193	458
10日以上	<u>152</u>	<u>211</u>
	<u>345</u>	<u>66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	4,832	4,804
預付款	861	420
其他應收款項	176	45
	<u>5,869</u>	<u>5,319</u>

14.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3,420	3,420
遣散費撥備(附註)	2,171	1,979
其他應付款項	65	65
	<u>5,656</u>	<u>5,464</u>

附註：遣散費撥備乃參照僱員的薪酬及其服務年期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遣散費撥備變動如下：

	遣散費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撥備	1,979
	<u>192</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17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銀行透支／借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貸：		
循環定期貸款	4,000	—
應付賬款融資	4,000	—
	<u>8,000</u>	<u>—</u>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8,000	—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金額	<u>8,000</u>	<u>—</u>

銀行透支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的年利率計息。

銀行借貸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銀行透支及借貸的實際利率範圍介乎每年2.73%至2.98%。

該等銀行透支及借貸乃根據銀行融資提取並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每股面值0.01港元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每股面值0.01港元	<u>400,000,000</u>	<u>4,000</u>	<u>400,000,000</u>	<u>4,000</u>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u>1,516</u>	<u>2,263</u>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4</u>	<u>37</u>
	<u>1,550</u>	<u>2,30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		
已支付予關聯方的租金開支：		
— 龍順集團有限公司(附註a)	468	468
— 鴻樂集團有限公司(附註a)	402	402
自以下公司收取的寄售收入		
— 香港電信直銷中心有限公司(附註b)	473	794

附註：

- (a) 龍順集團有限公司及鴻樂集團有限公司由蕭先生及蕭太太分別擁有50%。
- (b) 香港電信直銷中心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蕭先生全資擁有。